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程晓非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972136，项目名称：CircRNA-NFX1调控的亲本基因转录在IFN- $\gamma$ 诱导的髓核细胞凋亡及椎间盘退变进程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直接费用：5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0年01月至2023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 (预算制项目)

张亮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 82172462, 项目名称: circ-SPG21作为ceRNA参与miRNA-217调控椎间盘退变中内源性NPMSC衰老的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5.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22年01月至 2025年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 **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并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提交,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由依托单位科研、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1年10月22日16点:**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2021年10月29日16点:** 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1年11月5日16点:**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1年11月25日16点：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苏中医科教〔2021〕2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要求，经专家评审、公示程序，现将 2020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由我局给予专项补助经费。

二、项目负责人须与我局签订《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式样见附件4）。同时，项目

负责人和承担单位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项目执行周期3年。实施时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我局近期将组织对重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集中论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中医药科技管理平台（网址：<https://58.213.112.246/zyykj/>），在线填写《合同》，并经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下载打印（系统开放时间：2021年4月20日-5月7日）。《合同》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于2021年5月12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

五、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项目管理职责，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合同》，并按照研究任务进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霞云

联系电话：025-83620525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

附件：1. 2020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计划表  
—重点项目

2.2020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计划表

—青年基金项目

3.2020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计划表

—一般项目

4.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式样）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